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訂定的
擬議罪行及罰則**

修訂本
(2015年12月7日)

條例草案條次	罪行	罰則
1. 第7(4)條	沒有遵從第 7(1)或(2)條所指的進出限制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2. 第7(5)條	沒有遵從有關禁止任何人進入的告示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3. 第8(6)條	沒有遵從有關禁止車輛及船隻進出的規定； 沒有遵從專員的指示或有關禁止車輛及船隻進出的告示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4. 第12(5)條	沒有遵從有關禁止進入限制區的規定	第4級罰款(最高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5. 第15(2)條	沒有遵從有關登船及離船的規定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6. 第16(4)條	未經許可而進行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7. 第17(4)條	造成危險、妨擾或煩擾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8. 第17(5)條	沒有遵從專員針對干擾施加的命令或禁止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9. 第18(3)條	干擾設備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10. 第19(2)條	沒有遵從指示或告示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11. 第20(3)條	亂拋垃圾、拋擲或遺留任何能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東西、遊蕩、行乞、釣魚及吸煙	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
12. 第22(2)條	故意妨礙專員或獲轉授人執行職能;冒認為獲授權人	第3級罰款(最高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13. 附表2 第4(5)條	沒有交回通行證	第2級罰款(最高5,000元)